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BSZC2024-G3-250232-BBWHY

采购单位：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BSZC2024-G3-250232-BBWHY）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G3-250232-BBWHY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整（¥9450000.00）【其中：第 1 标段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第 2 标段人民币壹佰陆拾伍万元整（¥1650000.00）；第 3 标段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第 4 标段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第 5 标段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第 6 标段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采购需求：第 1 标段：按要求开展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 12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标段：按要求开展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标段：按要求开展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 10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 4 标段：按要求开展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 10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 5 标段：按要求开展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 10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 6 标段：按要求开展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 10 个村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并按自治区要求按时完成评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

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不接受未获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日至 2024 年 05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 投标保证金：无。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
联系方式：林张君/0776-62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吉祥路吉坡村古力屯三产用地 B 栋 3 楼 2 至 8 间
联系方式：农珍艳/0776-6180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农珍艳
电话：0776-6180899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电话：0776-6229906

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原则和中标标准”。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能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5.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第 1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 1 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 1 标段）	项	1	<p>一、规划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安宁乡和龙邦镇共 12 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靖西市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共 12 个村的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共 12 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共 12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p>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p> <p>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p> <p>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p> <p>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p> <p>（二）靖西市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共 12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安宁乡-果布村、那冷村、念通村、足怀村、汤亮村、利定村、怀真村、古庞村和龙邦镇-吕那村、上敏村、其龙村、大莫村等共 12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p>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10 套。</p> <p>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p>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p>

	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第 2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二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 2 标段）	项	1	<p>一、规划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壬庄乡共 11 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靖西市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p>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p> <p>（二）靖西市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壬庄乡-邦亮村、龙珠村、史典村、敏马村、个宝村、巴（把）择村、巴（把）烈村、腾茂村、龙井村、真意村、二郎村等 11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p>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10 套。</p> <p>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p>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其他说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p>

明	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无。
---	---------------------------------------

第 3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三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 3 标段）	项	1	<p>一、规划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新靖镇和安德镇共 8 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靖西市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共 10 个村的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共 1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p>（二）靖西市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p>

		<p>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新靖镇-三联村、诚良村和安德镇-三西村、大乐村、三合村、三龙村、马拔村、其乐村、三灵村、平莽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p>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10 套。</p> <p>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p>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第 4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四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第 4 标段）	项	1	<p>一、规划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同德乡和湖润镇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靖西市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共 10 个村的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共 1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p>（二）靖西市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同德乡-百达村、七联村、伏马村、果老村、罗果村和湖润镇-更村村、达爱村、峒巴村、多吉村、新群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p>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10 套。</p> <p>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p>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第 5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五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项	1	一、规划依据：

<p>靖西市 2024年 村庄规 划编制 项目(第 一批) (第5标 段)</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化峒镇和魁圩乡共10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靖西市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共10个村的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共10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共10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p>（二）靖西市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共10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化峒镇-维新村、民强村、五权村和魁圩乡-平巷村、康和村、大贡村、大面村、庭那村、大动村、巴甫村等共10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10套。
---	--	---

			<p>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p>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第 6 标段 采购需求

一、项目需求及技术需求（第六标段）				
项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需求
1	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项	1	<p>一、规划依据：</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 2020 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0〕14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文件精神要求等文件精神要求，为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决定开展靖西市南坡乡、武平镇、同德乡、安德镇和新甲乡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及数据库编制工作。</p> <p>二、规划范围：</p>

<p>（第6标段）</p>	<p>靖西市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共 10 个村的面积范围。</p> <p>三、规划内容及要求：</p> <p>（一）靖西市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 号）的要求，编制靖西市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共 10 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内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村庄发展基础分析。发展现状分析，资源环境价值评估，存在问题分析。 2、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分析。上位规划分析及衔接，相关规划分析及衔接。 3、发展定位与目标。发展定位，规划指标。 4、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5、村庄空间管控及用地布局。 6、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7、农村居民点规划。 8、建筑风貌导引。 9、村域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 10、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规划。 11、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 12、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p>（二）靖西市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靖西市南坡乡-老桑村、逢鸡村、荷郎村、定金村和武平镇-义兴村、渠来村和同德乡-东球村、足表村和安德镇三东村及新甲乡高美村等共 10 个村村庄规划数据库。</p> <p>四、质量要求：</p> <p>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应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简易型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查要点（试行）》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通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按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p> <p>五、提交成果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靖西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文本 10 套。 2、包含村庄规划文字说明、图件及规划数据库的电子光盘 2 套（含文字说明、主要图纸及附表等），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主要图纸为 shp、dwg、jpg 格式文件，规划数据库为 gdb、mdl 格式。
---------------	---

			<p>3、汇报、介绍规划编制主要内容所用的多媒体电子文件 1 份（原则上使用 POWERPOINT 演示文件）。</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 <u>1</u> 年（自提交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u>12</u>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3、其他：本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p>		
<p>其他说明</p>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本分标服务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无。</p>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注：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2.8	资金来源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文件组成	<p>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所要求最近月份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p>

		<p>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p>
12.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 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加盖公章）</p> <p>7. 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电子公章）；</p> <p>9. 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p> <p>10.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电子公章）；</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同时要加盖电子公章）；</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加盖公章）</p> <p>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	<p>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p>

15.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6.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1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6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靖西分中心（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
21	投标文件的退回	详见招标公告。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u>0</u> 项。
28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单位公章或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吉祥路吉坡村古力屯三产用地 B 栋 3 楼 2 至 8 间； 项目联系人：农珍艳 联系电话： 0776-61808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部门：靖西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33	采购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按市场价计算执行：①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②中标金额 100~500 万元按 0.8%收取，③中标金额 500~1000 万元按 0.45%收取，收费金额为：①+②+③。由每个分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

		<p>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p> <p>帐 号：20630101040019097</p> <p>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营业室</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签章	<p>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34.3	其他	<p>1、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p> <p>2、评标顺序：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第 6 标段。</p> <p>（注：在项目评审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成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推荐按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第 6 标段。）</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靖西市自然资源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北部湾宏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靖西分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2.4 “项目”系指靖西市 2024 年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一批）。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文件等。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7 资金来源：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已落实。

3.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投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点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点规定允许大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0.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3.2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投标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以外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0.4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5 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备份投标文件：不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0.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投标文件的退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成立

24.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投标文件的开启

25.1 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投标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中标及合同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投标文件一并保存。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三）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各标段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商务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修正

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p>（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投标单位及所报价产品均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工信部门 2016 年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对某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即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某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某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某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p> <p>（3）价格分计算方法</p> <p>①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②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 分）：基本满足技术要求（标准），总体评价各方面内容较为中规中矩或前后逻辑不符的；对村庄特色了解不全面。</p> <p>二档（8 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对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有一定认知，但掌握不够全面，摸清村域范围，对“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分析等”有相应描述，总体评价存在细微瑕疵或漏洞；了解村庄特色及现状基本情况。</p> <p>三档（12 分）：满足技术要求（标准）并熟知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其基础上提供较为优质的方案，方案中明确规划原则，从群众的合法权益出发，应灵活运用信息化工具，能准确摸清村域范围，对“自然资源禀赋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分析、上位规划对本村的战略定位要求、村民主体意愿调查分析等”有深刻理解的；了解村庄基本情况，包括“三区三线”、区位、交通等情况及产业发展等内容有详细分析。</p>

		<p>(2) 技术方案 (满分30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10分）：技术方案内容一般，方式方法安排基本满足需求，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p> <p>二档（20分）：技术方案内容良好，方式方法安排比较详细，整体思路相对合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初步方案仅完成部分内容。</p> <p>三档（30分）：技术方案内容较完善，规划初步方案能很好地结合当地政策及村庄特点，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村庄规划规范要求，贴合项目采购需求。</p> <p>注：不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3)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满分15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10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良好，措施可行，有具体的计划。</p> <p>三档（15分）：项目服务工作保障措施、响应委托人要求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时间，满足周期要求的工作计划安排、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等承诺优秀，措施完善、可行，有详细具体的计划，有具体的承诺。</p>
		<p>(4) 服务方案 (满分12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方案内容划分档次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服务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二档（8分）：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接到采购单位报告内容修改响应程度等情况各投标人之间对比，评标委员会认为相对较好的。</p> <p>三档（12分）：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完成期、服务承诺、接到采购单位报告内容修改响应程度等情况各投标人之间对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有技术支持机构并配有技术服务队伍，确保迅速驻场实施和服务响应，评委小组认为相对优秀的。</p>
		<p>(5) 人员配备 (满分11分)</p>	<p>①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备规划专业或土地管理专业或水利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载明为准）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满分4分）</p> <p>②拟投入项目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城乡规划或土地管理或测绘地理信息或水利等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载明为准）高级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7分）</p> <p>需提供拟投入人员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还需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业绩分 (10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相关业绩的, 每个得 2 分, 满分 10 分。 需提供近三年内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转包合同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 但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分标。

2、评标顺序: 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第 6 标段。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标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其余以此类推。(注: 在项目评审中,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本项目本分标中取得本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在接下来的分标中将不能再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但能参与接下来分标的评审,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接下来的排名中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应顺取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 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在前分标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的, 应顺取第三中标候选人为第一成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中标候选人推荐按第 1 标段→第 2 标段→第 3 标段→第 4 标段→第 5 标段→第 6 标段顺序。)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各标段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 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页码)
- 五、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页码)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等
相关材料（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者土地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注：如因国家政策，投标人资质证书在政策过渡期间不办理延续，投标文件中附资质证书及相关不办理延续证明，均予以认可）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投标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分标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

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规范：						
优惠及其它：						

注：

-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 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 3、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页码）
七、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页码）
八、项目技术方案·····	（页码）
九、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页码）
十、项目服务方案·····	（页码）
十一项目 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最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及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及有关要求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所服务的名称、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或成交）的不重复计分，视为一个项目业绩分，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服务需求	服务内容	
1			
2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内容、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服务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服务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投标人应将对应的技术要求逐条列出并按上述要求如实填写，否则将视为未提供技术响应表，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

（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第 标段）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网上公开采购，确认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项目名称规模

项目名称：_____

规划范围：_____村全域面积约_____公顷。

三、工作内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编制_____的规划，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等文件要求，编制_____的规划数据库；以及_____村居民点区域约平方公里的地形勘测服务。具体任务、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开展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工作，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3、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成立项目工作组，配备业务熟练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本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2、乙方应当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和外业调查工作。
- 3、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机构或人员的监督和检

查。

4、乙方应当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规划成果。

5、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成果的评审和验收工作，负责承担听证论证、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并按评审专家的意见做好成果修改。

6、乙方应当提供通过评审并经修改后的项目纸质说明成果 10 套、主要图纸成果 2 套、电子光盘 2 套材料给甲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结果，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村庄规划（简易版）的规划方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50%；通过最终审查并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款的 10%。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需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局认可的等额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六、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期限

成果交付时间：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即开始规划编制工作。在 60 日(日历天)内提交规划编制初步成果；在 90 日(日历天)内通过专家评审，并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批工作，如因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上述规划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索赔。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交的编制成果的质量负责，如编制成果因存在质量方面的原因造成不能通过专家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相关资料和数据的，乙方履行合同的期限根据甲方实际提交时间相应顺延；如非因乙方责任造成工期逾期或返工，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编制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到期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甲方已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

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直到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直接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6、乙方开始工作后，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工作相对应的价款向乙方支付费用。

九、其他

1、一方于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一方当事人仍按对方预留的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通知、函件及其他资料的，发出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协商确定。